

























##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丁.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授權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

為進行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 (i)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ii)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予轉讓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亦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新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初步可供認購的5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的情況(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釐定招股價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預期招股價於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申請人須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5港元的最高招股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無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招股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ttathk.com](http://www.chittathk.com)公布協定招股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亦同於上述網站公布。

###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布的某日期，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股票將會立刻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以平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未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最高招股價，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多收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退款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

如本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本申請表格與招股章程不符的條文將不適用，且以招股章程所述者為準。在不限制此段一般應用的前提下，本申請表格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第一頁的「申請人聲明」；
  - 第一頁的「警告」；
  - 「如閣下為代名人」；
  - 「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項下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惟首項有關以申請人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及簽署使申請人登記成為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的文件除外；
  -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
  - 「退回款項」。
-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以下段落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8.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及
  - 「12.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